

平滑白眼鮫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鯊類在中西太平洋(WCPO)生態及文化之重要性；

注意到公約區域內捕獲平滑白眼鮫（*Carcharhinus falciformis*，亦稱黑鯊）之資源評估顯示，中西太平洋平滑白眼鮫標準化捕獲率下降，及清楚發現此低生育率物種之資源已過漁，且過度漁撈正在發生。

承認資源評估也做出此物種在中西太平洋主要是混獲，且對該物種最大衝擊是來自延繩釣漁業之混獲，惟主要混獲平滑白眼鮫幼魚之圍網漁業也有顯著衝擊。

進一步注意到科學次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應考量減緩混獲措施，及以平滑白眼鮫為目標漁獲之措施，以改善平滑白眼鮫資源量之狀態。

依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措施：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禁止在公約所涵蓋漁業且懸掛其旗幟漁船及依據租船安排的漁船，在船上留置、轉載、存放或卸下公約區域內捕獲平滑白眼鮫之任何部分或完整魚體。
2. CCMs應要求懸掛其旗幟之所有漁船及依據租船安排的漁船，當平滑白眼鮫被帶至船邊時，應盡可能以對該鯊魚造成最小傷害的方式釋放。
3. CCMs應透過觀察員計畫蒐集之資料及其他方式，估算公約區域內捕獲平滑白眼鮫之釋放數量及註明其釋放狀態（死亡或活存），並於年度報告第一部份向WCPFC報告此類資訊。
4. 委員會應考量發展中小島國及參與領地的特殊需要，包括為渠等船隊提供魚種辨識準則、發展安全釋放鯊魚之準則及進行訓練。

5. 觀察員應被允許對揚繩時已死亡的中西太平洋捕獲平滑白眼鯨進行生物採樣，倘採樣是科學次委員會同意研究計畫之部分工作。為取得同意，提案中必須包含敘明工作目的、預計採樣數量及採樣效果的時空分佈等文件。工作的年度進展及計畫完成之最終報告將在科學次委員會報告。
6. CCMs及科學次委員應持續致力於發展減緩混獲措施及活體釋放準則，以盡可能避免捕獲此物種，並最大化可被活體釋放意外捕獲平滑白眼鯨之數量。
7. 本措施倘適當，應於委員會年會考量資源評估結果修訂之，此後並定期進行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